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##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年财务概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天健审字【2020】2-22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,036,503.17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,455,024.42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845,502.44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40,604,796.27元，减分配普通股股利24,800,000.00元，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8,414,318.25元。

### 二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2,84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（即：全体股东每10股

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）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，优化客户结构，调整业务结构，严格成本费用控制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7日